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編纂]第7.31段編製，列載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編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編纂]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 [編纂]估計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計算，並已就遞延稅項資產約[編纂]作出調整。

---

## 附錄二

##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計算，已扣除相關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產生之[編纂]約[編纂])。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編纂]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
- (4) 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數3,200,000港元之股息已獲批准撥付予柏麗發展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股息，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生的影響。該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附註1)	不超過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附註2)	[編纂]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於本[編纂]附錄三中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計算，當中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將產生之[編纂]約[編纂]，並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編纂]股份。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能更改。閱讀本聆訊後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能更改。閱讀本聆訊後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能更改。閱讀本聆訊後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